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0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63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1日
聲請人	藍至隆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342號、 1 106年度訴字第380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9 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7條 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 則及罪責原則。（二）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應予以補充或變更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 2 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 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 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 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 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 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 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 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 亦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完成送達，本件聲請受理與否， 3 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之。又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 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811號、第815號刑事裁定命其補正上訴理 由，嗣後聲請人撤回上訴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是系爭判決非大審法第5條第1 項第2款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故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 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02號藍至隆聲請案